

# 境内旅游合同(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境内旅游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会议旅游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1. 甲方主办的\_\_\_\_\_委托乙方承办活动机场接机，旅游安排工作。
2. 酒店地址：酒店\_\_\_\_\_，人数：约\_\_\_\_\_人。
3. 会议时间：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 会议服务

乙方提供如下会议服务（详见合同附表，附表略）：

- （1）接机服务，送机服务。
- （2）旅游安排。
- （3）物资代购。

### 第三条 具体服务内容

## 1. 接机送机，接站送站服务（接机表由甲方提供）

（1）全部车辆干净整洁，使用年限在\_\_\_\_年内，要求配备医药箱，灭火器等安全类器材，并且每个座位都有安全带。

（2）根据乙方提供的航班表，进行合理安排。

（3）乙方必须保证所租用的车辆符合行驶的安全标准要求，车辆驾驶人员具有合法驾照，租用车辆为正规汽车出租行业车辆，不允许酒后驾车，驾车时不允许接听移动电话、疲劳驾车等影响安全情况发生，出发前检查好车辆情况，配备好消防等器材，接送机服务中因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如发生小的剐蹭事故，请在\_\_\_\_小时内调集其它车辆尽快增援，不得延误甲方工作进程。

（4）机场内提供接机人员\_\_\_\_名，接机牌、车头牌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统一服装，工作证等。司机应统一服装。

（5）工作人员要求热情认真，礼貌周到，耐心细致。

（6）车辆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协议价格如下（配司机\_\_\_\_名）：

\_\_\_\_座商务车\_\_\_\_元/趟；商务车\_\_\_\_元/趟；商务车\_\_\_\_元/趟。

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为准，作为结算。接送机初步预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

（7）路程约定：

起点：机场或车站，终点到站：酒店。

2. 旅游安排：预计人数\_\_\_\_人，最低保证人数\_\_\_\_人。预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

(1) 旅游地点： ， 时间： 年\_\_\_\_月\_\_\_\_日。

(2) 行程安排： \_\_\_\_\_。

(3) 费用\_\_\_\_元/人。含门票、导游费、旅行社责任险、晚餐后返回酒店的用车费用。导游为每车\_\_\_\_人，甲方提供导游旗。导游全部要求普通话标准。

(4) 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确认的. 旅游线路及时间，不得擅自改动餐费标准。旅游中保证每位游客的人身安全，同时要求乙方导游人员有导游证。

(5)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客户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其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上列经营者索赔。

(6) 擅自转、并团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按总团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物资代购：预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4. 用餐：预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四条 报酬支付

1. 合同项旅游活动预算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如果人数发生变动，以实际为准，接机凭甲方签字的接机安排表，确认实际发生费用。乙方不提供相关发票。

2. 甲方在双方签定合同即支付活动预算费用\_\_\_\_\_元整，即\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元，余款确认完毕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方对因会议旅游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1.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境内旅游合同篇二

(一) 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 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 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

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 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第五条 责任约定

### (一)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 2、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 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 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

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 （二）解约责任

### 1、甲方解约责任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不参团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30%。

### 2、乙方解约责任

（5）在旅游开始当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总额的30%。

## （三）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由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 （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六条旅游投诉

甲乙双方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据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江西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通讯地址：； 邮编

江西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第七条本合同《通用条款》一式一份由旅游者保存，《专用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专用条款》甲方必须是由旅游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经旅游者书面委托）签字；乙方必须是由旅行社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公章，旅行社内设部门或门牌公章无效。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用条款（甲方持有）

\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旅打社）

### 境内旅游合同篇三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是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成立的具备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向乙方提供凭证复印件)。
- 2、甲方应查验和核对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乙方车辆及驾驶员的有关手续，发现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旅游团队运行计划，并与乙方签订趟次合同，按约定用车时间、地点组织符合乘坐人数的游客乘坐车辆，负责清点人数。
- 4、甲方安排的团队运行计划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提出违反有关规定的行车要求。甲方组织的旅游团队人数不得超过约定的客车核定的载客人数。
- 5、用车期间，甲方委派的导游人员应负责安排好驾驶员的食宿(提供住宿指当天用车结束后车辆不能返回起始地的情况)，保证使驾驶员能有必要休息，配合驾驶员执行安全运输的有关规定，以确保运输安全；并对游客进行安全乘车教育，维护车上秩序；避免、制止游客携带危险品或不安全的乘车行为；发生事故时，应首先保证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协助驾驶员或有关部门救助游客及保护其财产。
- 6、车辆运行途中发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乙方又无法安排接驳车辆时，甲方可另行联系其他单位的合符规定条件的车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甲方负责为游客购买法定强制性的保险。承担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的游客人身伤亡或财产遗失、损毁的责任。

8、因甲方人员或旅客过错，造成车辆设备、设施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是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相应旅游运输资格的企业法人(向甲方提供凭证复印件)。

2、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趟次合同，按趟次合同的约定提供车辆，所提供的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应等级要求，并具备完备的营运手续。提供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安装有gps监控系统，保证符合合同约定的营运要求，车辆和驾驶员应具备下列有效证件，即：行驶证、驾驶证、营运证、汽车二保凭证、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企业准驾证、营运客车行车路单、车辆检验报班合格证。跨省、市及到龙胜、资源的车辆应达到一级车况。春运期间，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春运车辆技术检测合格标志。

3、乙方所派驾驶员应符合《门规定的旅游客运驾驶员条件，驾驶员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车辆、用车时间、行车路线及起止地点提供运输服务。

4、乙方所派驾驶员应及时告知游客乘车安全的要求;避免、制止游客携带危险品或不安全的乘车行为，在无法制止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车辆行驶直至有关安全隐患消除;发生事故时，应首先保证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协助有关部门、人员救助游客及保护其财产。

5、乙方应保持车内设施的完好并能正常使用，提供符合《门颁发的《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规定的运输服务。驾驶员应做到车容洁净、衣着整齐、举止文明、讲究职业道德，为游客提供最佳服务;运输期间，应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或遇险及其他意外事件的游客。如因驾驶员服务质量的问题造成游客投诉，由乙方及驾驶员承担责任。

6、驾驶员应遵守安全行车各项规定，不酒后驾车、不疲劳驾车、不分心驾车、不超速和超载行车，严格遵守长途汽车驾驶员休息制度，确保运输安全。单程在4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的营运汽车必须备齐2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不得超过4小时，24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

7、甲方旅游团队人数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人数，或甲方委派的导游员私自增加游客人数，以及甲方团队运行计划违反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乙方及其驾驶员有权拒绝承运。

8、乙方应按规定购买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乘客险。承担因乙方(含驾驶员)过错而导致的游客人身伤亡或财物遗失、损毁的责任。游客在景点下车游玩时，驾驶员负责车上财物的安全。

9、在接团过程中如因驾驶员身体原因、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无法正常行驶时，驾驶员应立即告知导游人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出替换车辆或驾驶员(所换车辆和驾驶员必须具备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费用结算

1、趟次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应按趟次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的 % 向乙方交纳订金或预付款，结算时计入用车费用扣抵。

2、运输费用应符合价格管理部门有关运价规定，自用车结束之日起 日内，双方凭趟次合同及本合同结清费用。

3、因甲方原因逾期结算或支付的，按银行同期 利率计付利息。

###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因故需改变合同约定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变更内容履行或终止合同。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合同约定。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擅自改变或终止合同一方承担。

3、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选择立即终止合同或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

(1) 由于旅游团队原因延误行程计划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约定运输费用 %的违约金。

(2) 甲方及其委派导游员改变运行计划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承担增加运输里程或时间所产生的费用。擅自改变运行计划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向乙方支付约定运输费用 %的违约金。

### 2、乙方

(1) 乙方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退还降低服务标准多收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约定运输费用 %的违约金。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加收费用。

(2) 由于乙方或驾驶员的原因产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约定运输费用 %的违约金。

##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境内旅游合同篇四

大多数旅游车都是以轿车为基础,把轿车的后备厢加高到与车顶齐平,用来增加行李空间。对于旅游车承包合同你是怎样理解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旅游车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包租方)：

乙方(承运方)：

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常年租用乙方车辆。

二、包车价格一团一议,含税金、过路、过桥、过渡费、燃油费等综合费用。

三、甲方确定用车的线路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如堵车、恶劣天气可通过协商解决)。甲方行程如有调整,甲方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双方再行商定各项事宜。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单次用车，以双方传真确认件为用车依据。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用车，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出发前五天前通知甲方，若不提前通知，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五、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均为使用期在四年内的新车，如有超过三年以上的车辆，一经查实，扣罚当期团队所有包车费用。乙方车辆各项保险齐全(含三责险、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乘客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乙方须提供甲方所需车辆缴纳各项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六、乙方在车辆包用期内，保证车辆安全行驶，行车中出现的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在包车过程中机件损坏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驳客、投诉等)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甲方额外费用及不良影响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驾驶员应提供安全、舒适、准时的服务，接送游客应比约定的发车时间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做好出车准备，准时发车。

八、向甲方提供“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卫生管理制度”及“驾驶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备案，并按规定做好车辆的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九、甲方在包用车辆的时间内，应按车辆核定的座位上客，不得超载人员，不得影响驾驶人员的正常操作，不得携带危险品乘车。

十、车辆行驶过程中，甲方应督促乘车游客配合乙方驾驶员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十一、包用期内，驾驶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若甲方用车行程改变，此次包车价格经甲乙双方协调也要随之变动。

十二、费用结算方式：三个月结清费用。

十三、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法人代表(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订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 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园内，餐厅面积约0000平方米。

2. 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甲方提供餐厅经营场地、厨房用具、餐饮用具、座椅餐具等配套设施，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附清单交付乙方，承包期间甲方提供餐厅中所有的设备和物品，若乙方无故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提供设备、物品。

第二条 承包期限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20xx年4月27日至20xx年4月26日。

### 第三条 价金及支付

1. 承包费：

2.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水电费、税费、垃圾处置费、排污费、网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交于甲方，并由甲方统一缴纳。

3.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管理费0000元，按月结算。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名吧台收银人员，每天的营业额由两方收银员同时签字，且每天由甲方提走，按月结方式结账。

2. 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3. 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4. 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5. 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6. 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厨师资质，且担任厨师工作在3年以上。

2. 乙方自带服务员，服务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且服务员人数不得低于5人。餐厅人员含厨师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人员工作服须统一服装，并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乙方人员在服务时态度要热情、和气，严禁动作粗暴和恶语伤人。乙方应保证足够的人力，以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人员在甲方上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服从甲方管理，如有菜品不到位、员工服务态度不好，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改。若乙方不服从管理，警告两次还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
3. 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乙方在经营期间，食品卫生与食品安全等相关单位前来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发生相应的罚款、关停等后果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客诉(乙方为过错方，具有欺诈顾客等行为)3次以上，乙方自行退场。
5. 乙方在进货渠道方面，定点采购，严格把好进货关，杜绝腐烂、变质的食品，不采购假冒伪劣产品。采购的蔬菜、肉类、家禽、豆制品等做到新鲜、无毒。乙方若采购腐烂、变质、过期、假冒食品、副食品，造成客人食物中毒及因用餐后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6. 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7. 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8. 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9. 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xx0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双方必须达成协议，取得双方认可方可中止合同。

## 境内旅游合同篇五

甲方：\_\_\_\_\_ (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组团旅行社)

### 第一条 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旅游线路为：\_\_\_\_\_；旅

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三条 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日付讫。

## 第四条 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 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 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 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 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 第六条 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 (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 第七条 人数约定

1. 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 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甲方退团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 第九条 乙方取消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 第十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 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旅游质量总是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c)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2.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5.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

担。

##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a)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 境内旅游合同篇六

旅游合同的研究，一直是目前国内法学研究领域相当薄弱的地方。这与我国蓬勃发展的旅游市场极不相称。下面我们来

看看关于旅游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借鉴。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一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元至\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且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

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该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该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份。

## 境内旅游合同篇七

旅游者(甲方)：\_\_\_\_\_

旅游经营者(乙方)：\_\_\_\_\_

第一条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自驾车团队，乙方已事先向甲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包括行程安排、吃、住、全程导游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本旅游团团号\_\_\_\_\_。旅游期间、线路、景区(点)等见《旅游行程表》(附件2)。

### 第三条费用

甲方自驾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甲方个人性质消费(如伤病医疗、人身意外保险、自由活动交通饮食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应本次自驾游;在参加某些惊险游乐项目时能够量力而行。

在整个自驾游行程中，甲方对其随行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监护责任。

第五条甲方驾驶员及驾驶技术符合并遵守《xxx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车辆符合自驾游的要求。甲方车辆因故障需急救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保险

1. 甲方自愿办理\_\_\_\_\_保险。保险费\_\_\_\_\_元/人。

2. 为降低风险，切实保障旅游者利益。经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办理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明确甲方为被保险人，乙方为投保人、受益人，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离出发日不足3日退团，应支付全部团费2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后退团或离团，所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取消出团，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否则应支付团费20%的违约金。

---

\_\_\_\_\_□

2. 甲方由于自身过错造成自己或他人损失或行程不能继续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行程未按原计划执行，或服务低于协议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依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国家旅游局1997年第38号令）执行。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 重庆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特别提示；

2. 旅游行程表(略)。

甲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境内旅游合同篇八

第一条 旅游时间

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费。

甲方应在出团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旅游团款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_\_\_\_\_（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 第三条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用餐标准：\_\_\_\_\_

住宿标准：\_\_\_\_\_

2、交通工具：\_\_\_\_\_

3、游览景点：\_\_\_\_\_

4、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

5、自费项目：\_\_\_\_\_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6、导游应按《导游服务质量》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预期付款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在出团前未支付全额旅游团款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

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 3、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

##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违约方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5%）；违约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 第七条特别约定

- 1、旅途中因甲方自身行为、身体健康原因、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责任。
- 3、乙方应按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由甲方自愿购买，但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作出说明和推荐。
-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权利，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和购物。
- 5、在旅途中与乙方发生纠纷后，甲方既不得以滞留不归、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损失，也不得擅自提前返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